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申復案件 作業要點

103年2月26日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13年5月8日112學年度第5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5月29日11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37條、第38條、第39條規定，處理本校主管性平法申復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二、 申復人對本校依性平法規定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結果有不服者，依性平法第37條規定，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或教育部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教育部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俾受理錄案。

本校對申復人處理結果之執行，不因申復而停止。

三、 申復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復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 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三） 申復之理由及相關證據。

（四） 申復之年、月、日。

申復書應由申復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書不合上開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復人於十四日內補正。其受理日期，仍以申復人原申復書送達日期為準。

四、 申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 申復之提起逾法定期限。

（二） 申復書經通知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

（三） 同一申復案件已處理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

本校不受理申復時，應於申復書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申復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撤回申復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校後即予結案。

五、 申復案件之申復人如為教職員工者，由人事室為受理窗口；如為學生者，由學生事務處為受理窗口。申復案件經受理後，本校受理單位應即簽陳校長核組審議小組進行審議。

前項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女性人數比例應占小組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應予迴避，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六、審議會議進行時，應就申復案件之申復理由及檢附事證等進行討論，並依下列規定為後續處理：

(一) 本校視申復案件之需要，得請申復人列席審議會議，給予申復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請本校相關業務及法規單位、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二) 申復人對本校處理結果提出申復並檢具新事證者，由審議小組進行查核，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所提新事實、新證據足以影響原調查之認定者，得要求本校性平會重新調查。

(三) 審議小組之重審決議經核定後，應於受理申復次日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本校參與審議小組申復案件審核作業之人員與申復人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

七、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